

南京师范大学
2021 级学生公寓用品供应商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10414

采购人：南京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	9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0
五、签订合同.....	13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7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9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0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32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33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34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5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5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6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36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6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7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8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9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	39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0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 级学生公寓用品供应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10414

项目名称：2021 级学生公寓用品供应商采购

预算金额：无；学校负责遴选引入合格供应商承担学生公寓用品的供给工作，学生自愿购买，自行向厂家支付费用。

最高限价：550 元/套，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南京师范大学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2021 级学生公寓用品供应商 2 家，预计 2021 年本科新生数约 4400 左右人，具体销售数量以学生自愿购买的数量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底，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到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套产品检验报告, 符合 DB32/T 2128-2016、DB32/T525-2010 和 GB18401-2010 质量标准,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 2021 年检验报告。共计八项: 蚊帐、盖胎、垫胎、云丝被、枕芯、三合一床垫、被套、床单);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 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 (截图须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转包、分包。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

息更正公告。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 号

联系方式：任老师、025—85891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方式：张工、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照代理费4000元/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的评价、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售后服务方案、投标文件制作。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师范大学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6.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6.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 审 因 素	分 值	评 分 细 则
报 价	5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p>
样 品	21	<p>根据样品的色彩、图案、花色的美观性和舒适性进行打分，色彩、图案、花色美观、舒适的得 7 分；色彩、图案、花色较美观，较舒适的得良 5 分；色彩、图案、花色美观性和舒适性一般的得 3 分；色彩、图案、花色美观性舒适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样品的材质进行打分，质量最好、舒适度最高的得 7 分；质量较好，较舒适的得 5 分；质量和舒适度一般的得 3 分；质量和舒适度较差的得 1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样品做工要求进行打分，做工精细的得 7 分；做工较精细的得 5 分；做工精细程度一般的得 3 分；做工精细程度较差的得 1 分。</p>
企 业 业 绩	10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床上用品销售业绩（销售数量须在 1000 套及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以上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服 务 及 其 他 承 诺	19	<p>投标人获得江苏纺检院委托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认证的有效期内学生用纺织品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证书得 5 分，未获得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及履约能力（7 分）：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得 1 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 AAA 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售后维修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得 2 分。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p>

		赠送贫困生卧具（2分）：承诺提供销售量 2%赠送给贫困学生的得 2 分，没承诺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在运输能力、调货及时情况、替换及时情况、允许拆零销售等提出具体方案，运输能力强、调货及时、替换及时、允许拆零销售的得 5 分，运输能力一般、调货、替换一般及时、允许部分拆零销售的得 3 分，运输能力弱、调货、替换不及时、不允许拆零销售的得 1 分。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宁财规[2018]10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 须全部响应)

一、项目概况

每套卧具含 14 个品种 18 件物品, 单套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CM)	数量	要求
1	床单	210x110 (缩水后)	2 条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标准合格品要求, 全棉, 21s, 经纬密度 108×54 根/英寸。
2	被套	215x155 (缩水后)	2 条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标准合格品要求, 全棉, 40s, 经纬密度 130×64 根/英寸, 封口系带子。
3	盖胎	210x150	1 条	符合 DB32/T2128-2016《学生公寓用棉胎》标准合格品要求, 并用孔密度为 22×23 眼距的涤棉纱布套好, 2.5KG
4	盖胎	210x150	1 条	符合 DB32/T2128-2016《学生公寓用棉胎》标准合格品要求, 并用孔密度为 22×23 眼距的涤棉纱布套好, 1.5KG
5	垫胎	200x90	1 条	符合 DB32/T2128-2016《学生公寓用棉胎》标准合格品要求, 并用孔密度为 22×23 眼距的涤棉纱布套好。1.5KG
6	涤纶蚊帐	优 200X90X180	1 顶	蓝色;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标准合格品要求, 涤纶, 蓝色。蚊帐上须有用于四周固定的绳带。
7	枕芯	优质 68X38	1 只	填充料: 100%聚酯纤维; 每个 0.6kg。
8	枕套	优质 70x40	2 条	同被面, 须压边。
9	竹席	优质 200x85	1 条	中青竹凉席, 未经化学处理。
10	枕席	优质	1 条	休闲枕席 (冰丝或藤)。
11	牛津防水包	90X45X45	1 只	印“南京师范大学”字样。
12	不锈钢面盆	36CM	1 只	304 材质。
13	毛巾	全棉一等品	2 条	符合 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标准。
14	三合一床垫	200X85	1 张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标准合格品要求, 原料: 聚酯纤维, 每张 2kg。

执行标准: DB32/T 2128-2016、DB32/T525-2010 和 GB18401-2010。(如果国家或江苏省有新标准出台, 必须符合新标准的要求)

二、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中标单位的样品需封样留存，以备后期检验。样品请于开标当日开标前送至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每家供应商样品集中摆放。所提供样品封装处理，且样品上不得出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有关的信息，否则总分扣 30 分处理。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样品做无效投标处理。

需提供的投标样品：上述整套清单中所有品种，共 18 件。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物品必须满足国家质保及环保要求，其中主产品（蚊帐、盖胎、垫胎、枕芯、三合一床垫、被套、床单）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无法使用，供应商须于 6 小时内进行更换或维修，包括各类相关产品的及时修改、零星增补和调换。

3、供应商须保证，在其提供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提供货物与投标样品质量相符，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对未中标人，采购人不负责作出解释。

5、本文件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中补充。

6、本项目展售地点为：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随园校区）。

三、合同履行的责任

1、本项目每家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供货三个月并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如未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规格进行制作，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的资料，若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即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负责在开学前一周（具体时间由采购方确定）免费将学生公寓用品存放至学校指定地点，须具有解决临时增加或减少一定数量卧具的能力并出具承诺函。

四、付款方式

展售现场，学生自愿购买并进行付款。

中标人须按销售数量另外免费提供 2% 的学生公寓用品给学校，以扶持特困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 同 书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

为保证甲方 2021 级新生能够如期顺利地购买到优质价廉的公寓卧具用品，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制 2021 级新生卧具用品 套，每套人民币：（¥ ）。卧具用品品种、规格、数量、等级等按 2021 年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清单执行。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必须符合 DB32/T 2128-2016、DB32/T525-2010 和 GB18401-2010 质量标准，必须提交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南京师范大学 2021 年学生公寓卧具用品质量和技术要求生产，式样和花色按商定的样品生产，如有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公寓用品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学生公寓卧具用品的采购清单及承诺执行。

第四条：

公寓卧具用品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本着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销售给学生（含用品清单），如所订数量不够学生购买时，应及时增加，保证学生购买，未售完部分由乙方运回，

所有运费及上下力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底，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到指定地点。

第六条：

乙方保证交货时的货物与中标时封存的样品一致。如与封样不符，甲方可将乙方履约保证金没收，并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索赔偿损失权利。

第七条：

供货后发现质量问题，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报价含运输、送检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壹拾万元整 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供货三个月并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乙方在新生报到销售公寓用品时，不得与同时销售的其他厂家发生恶性竞争行为。如发现乙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赔偿损失权利。将销售数 2%公寓用品无偿提供给特困学生使用。

第十一条

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每套。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最终报价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报价		元/套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师范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师范大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